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饒春生先生及饒陳金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5 年 8 月 6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緣起：父親饒春生先生一生奉公職守，夙夜匪懈，耿介自持；母親饒陳金女士則聰慧賢淑、勤儉持家，畢生盡心於子女與孫輩的教養。五位子女分別取得美國 UCLA 教育學博士、美國田納西大學電機碩士、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博士，以及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經濟學碩士；孫輩也畢業於美國知名大學，並服務於華爾街大型投資機構等。女兒饒秀真感念親恩，為鼓勵同學們飲水思源、感念父母辛勤栽培，並希冀同學們的人生能更上一層樓，決定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並分 20 年給付，設置「饒春生先生及饒陳金女士紀念獎助學金」，嘉惠後學。此獎學金之設置感謝貴系學長吳英頌的鼓勵與全力支持。

- 一、為感念父母親養育與教養恩情，並表彰其事功以鼓勵後進，女兒饒秀真決定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分 20 年給付，設置「饒春生先生及饒陳金女士紀念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 二、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發放名額共計 5 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整，合計共五萬元整。計畫於每年本系系友會會員大會時頒發，獲獎者如無故不出席，得撤銷其獲獎資格。
- 三、本獎助學金發放年級及名額以下列為原則：大四 1 名；大三 2 名；大二 2 名。若各年級有餘額時，得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視當年度申請情形流用之。
- 四、本獎助學金之相關申請規定如下：
 - (一)申請資格：本系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為班上前百分之 20 以上者，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 (二)申請程序：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由系辦公室公告受理申請；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
 - 1.本獎助學金申請書(如附件)。
 - 2.自傳。
 - 3.前一學年成績單(需附全班排名證明)。
 -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清寒證明、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國稅局免稅證明...)(無者免附)

【請依序排列；第 1~3 項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五、本獎助學金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發放。

六、本獎助學金獲獎人於同一學年度不得重複領取本系其他獎助學金。

七、本要點經捐贈者同意，提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饒春生先生及饒陳金女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班 級		貼 2 吋照片 (亦可將照片檔直接貼上)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 方式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手機)	電話： 行動：		
基本 資料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____ / ____ 分；排名全班前____ / ____ %。 2.前一學年操行成績：____ / ____ 分。			
檢附申請文件 (請勾選並依序排列)		☐ 自傳。 ☐ 前一學年成績單(需附全班排名證明)。 ☐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無者免附)。		
審核結果		學生事務委員會		系主任
☐ 通過 ☐ 不通過				

註：1.所附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應將已核撥之獎助學金繳回，並自負相關責任。

2.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計畫於每年本系系友會會員大會時頒發，獲獎者如無故不出席，得撤銷其獲獎資格。